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 吉林省教育厅

吉财教〔2018〕614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高校学生资助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教育局、各普通高校：

为切实规范和加强高校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管理，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政策落实到位，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

通知》(财科教[2017]5号)和《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发[2014]10号)有关规定,我们研究制定《吉林省高校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高校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厅预算处、法制处、监督检查局。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8月10日印发

附件:

吉林省高校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吉林省高校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7]5号)和《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发[2014]10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吉林省高校学生资助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的资金来源,是指由中央和省级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落实国家励志奖学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国家研究生助学金政策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共同管理，各负其责。

(一) 省财政厅的主要职责：

1、负责补助资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等审核工作，会同省教育厅制定和完善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组织补助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工作，根据国家下达的资助名额和预算，结合省教育厅提供的全省普通高校在校生人数，测算并下达补助资金预算。

3、会同省教育厅组织开展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4、做好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5、会同省教育厅对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资金清算、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 省教育厅主要职责：

1、做为该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补助资金的设立申请、论证评估和定期评估工作，提出补助资金实施周期和年度绩效目标，并配合省财政厅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办法。

2、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负责向省财政厅提供全省普通高校在校生人数等基础数据。配合省财政厅按时将资助名额和补助资金分解下达到各相关高校。

3、负责对各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汇总，按要求报教育部审批。负责对补助资金的发放管理和监督。

4、负责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调度统计与跟踪检查；按照绩效目标对资金实施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年度目标评价等管理工作，按规定向省财政厅提交补助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5、负责补助资金项目等相关信息管理工作，做好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普通高校的主要职责：

1、做为补助资金管理的执行主体。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国家研究生助学金的申请和评审工作。各普通高校按有关要求制定具体评审办法，报省教育厅备案。

2、明确学校相关部门、单位的内部监管责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

（四）市（州）财政、教育部门主要职责：

各市（州）财政、教育部门要及时拨付上级补助资金并落实本级政府应安排的配套资金，做好资金使用等情况的调度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补助范围和基本申请条件：

(一) 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七条 普通本专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000 元。

第八条 普通本专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的补助范围和基本申请条件：

(一) 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补助标准：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3000 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补助范围和基本申请条件：

(一) 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二) 研究生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四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十一条 每年10月15日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中央财政提前告知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结合省内高校在校生和补助标准进行测算，按照一定比例提前下达下一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应承担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预算。

第十二条 每年9月1日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名额和补助资金进行测算，按程序将名额和补助资金下达至相关高校。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国家研究生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证、择优的原则。

第十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国家研究生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

施。高校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五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六条 申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国家研究生助学金的学生，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十七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表一、二）。

第十八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各高校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教育厅。省教育厅于11月15日前批复。

第十九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于11月15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章 资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一）高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所负担的资金，及时拨付，加强管理。

（三）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四）各市（州）财政、教育部门，各有关部门，各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市县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一）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二）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

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三）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四）各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5% 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十三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比例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必须经过省教育厅对学校的办学质量、学

费标准、招生录取分数、一次性就业率、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综合考评通过，经与省教育厅协商同意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教[2007]561号）和《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教[2013]704号）同时废止。

- 附表：1、《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 2、《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